

第二章 共黨組織內捲化的理論分析

自行為革命以來，學者習於將政黨制度整合在單一的分析架構，但是這種分類容易混淆政黨體系與政權的分別。¹事實上，這當中除了一黨體系（或霸權黨），所有政黨體系類型都是以競爭性的政權為前提，也凸顯政黨研究途徑為自由民主經驗所形塑；而一黨體系（或一黨統治）理論的不足，影響學界對共黨政權瓦解的預測能力，並且在回溯(retrospective)分析中，也常把「衰退」與「瓦解」合併分析而具有「決定論」(determinism)的特徵。²

為了在論述上避免「決定論」取向，本文以共黨政權的「衰退」作為一種條件，其對結果的影響存在可能性而非決定性，依此來觀察共黨在組織與制度上的調適，並且探討政體型態如何影響或制約政治變遷；同時藉由「組織內捲化」的概念，描述職業革命家組織在面對經濟現代化挑戰的可能發展模式，並且探究此種模式對黨的性質與幹部行為的影響，希望藉這一新的分析形態，更清楚掌握共黨政權在後革命時期的轉變。

第一節 路徑依循與制度再生產

就如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中所說的：「人們創造自己的歷史，但卻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創造」。在社會科學界，有越來越多人以「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來描述政治過程，但不少人在引用上缺少明確的概念，尤其當研究者忽略事件本身的「權變性」，僅是界定為「歷史事件」或是「過去影響未來」，並無法作為一種清楚的分析模式。³

¹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Lowe & Brydone, 1967); Stein Rokkan,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Approaches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ocesses of Development* (New York: McKay, 1970);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amuel P. Huntington,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s," in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pp. 32-40; 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Douglas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² Stathis N. Kalyvas, "The Decay and Breakdown of Communist One-Party System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s Science*, Vol. 2(1999), pp. 323-343; Jon Elster, Claus Offe, and Ulrich K. Preuss,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Post-Communism Societies: Rebuilding the Ship at Se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

³ Jack A. Goldstone, "Initial Conditions, General Laws, Path Dependenc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4(1998), p. 843; Sheri Bernan, "Path Dependency and Political Action: Reexamining Responses to the Depressio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0(1998),

一般而言，學者對「路徑依循」的分析著重在特定結果、時序與制度長期的表現。例如，一旦採行特定路徑，可能沒有轉圜的餘地；或者源自相對較小或偶發事件，使政治發展在某一關鍵點上出現間斷(punctuated)。⁴因此，關於「路徑依循」的分析特徵有三：

- 一、研究歷史上重大事件的因果過程，如皮爾森(Paul Pierson)指出「時序」(timing and sequence)的關鍵角色。⁵
- 二、無法以「前期事件」或「初始條件」來解釋具關鍵性的偶發事件。⁶
- 三、「路徑依循」的順序(sequence)是受事件的「慣性」所引導，包括「自我強化」(self-enforcement)的制度再生產，或是具「回應性」(response)的反作用與反反作用，使事件的發展具有一種「內在邏輯」。⁷

壹、報酬遞增與關鍵點

如前所述，在普遍觀點中，路徑依循意指具有因果相關的前期階段。如西維爾(William H. Sewell)提出：「在早期某時間點的事件，將影響往後事件的順序與可能的結果。」⁸卡爾(Terry L. Karl)也認為「前期決策的影響將延續至今，並且限定未來的選擇。」⁹這種描述雖然超越了「過去影響未來」的單純觀點，但是在不了解如何達成的情況下，我們仍是無法掌握重要的歷史變數。

因此，學者運用經濟學「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的概念，說明既有制度經過長期的再生產過程，產生「自我強化」的效用；也就是說，特定的制度模式經過長期運作將實現利益漸增，即使其他選項更具效率優勢也難以轉換或取代。¹⁰如學者所指出：「由於國家採行的路徑嵌入既有的制度安排，無法輕易轉

pp. 379-400.

⁴ Ruth B. Collier and David Collier,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Critical Junctures, the Labor Movement, and Regime Dynamics in Latin Ame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1-34.

⁵ Paul Pie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June 2000), p. 263.

⁶ W. Brian Arthur, *Increasing Returns and Path Dependence in the Econom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4), p. 17; Goldstone, "Initial Conditions, General Laws, Path Dependenc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pp. 834-835.

⁷ James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9(2000), p. 511.

⁸ William H. Sewell, Jr., "Three Temporalities: Toward an Eventful Sociology," in Terrence J. McDonald, ed.,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pp. 262-263;另請參考 Barbara Geddes, "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of Development Areas," in William Crotty, ed., *Political Science: Looking to the Future, Vol. 2*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59.

⁹ Terry Lynn Karl, *The Paradox of Plenty: Oil Booms and Petro-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11.

¹⁰ Pie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p. 251-266; Arthur, *Increasing Returns and Path Dependence in*

換初始選擇；行為者為了適應現行制度而進一步依循軌道運作，也使得沒有選擇的路徑逐漸疏遠。」¹¹在報酬遞增的過程中，沿著既有路徑的可能性隨著移動腳步而增加，這種相較於其他選項的利益以及轉換路徑的高成本，可描述為「自我強化」或「正向回饋」(positive feedback)。

亞瑟(W. Brian Arthur)利用數學機率上的「波里亞甕」¹² (Polya urn process) 來說明報酬遞增的基本邏輯，強調每一特定路徑的前進，都對下一回合的發展產生更多的吸引力，這種效果的累積產生「自我強化」的循環。依據亞瑟的歸納，報酬遞增具有下列特性：¹³

- 一、不可預測性(unpredictability)：由於前期事件的影響力與權變性，可能促成多種結果而難以預知，形成亞瑟所謂「多項均衡」(multiple equilibria)。
- 二、缺少彈性(inflexibility)：選擇的路徑隨著過程的深入而更難轉換，並且因有效的運作而「鎖進」(lock-in)特定模式中。
- 三、延續性(Nonergodicity)：早期的意外事件無法完全清除，並可能反饋至未來的選項。
- 四、可能的無效率(potential path inefficiency)：現行路徑效益即使不如其他選項，卻因「鎖進」效果而得以延續。

「報酬遞增」除了標示在既有社會脈絡下，制度轉換的成本將隨時間移動而增加；同時為了找出強化與形構路徑的「關鍵點」(critical junctures)，也關注「時序」的議題。因此，報酬遞增的過程不僅研究發生的原因，也使「時間」成為研究重心。

制度起源的「關鍵點」概念，其特徵是在兩個以上的選項中決定制度安排，這個時間點之所以是「關鍵的」，因為一旦選定之後，即使未來仍存在其他選項，也越來越難回到初始點上。¹⁴此外，在「關鍵點」的選擇過程雖然具有權變性(contingency)，但這並不代表這個事件是完全隨機，沒有任何導引。如(圖 2-1)

the Economy, pp. 13-30.

¹¹ Margaret Levi, "A Model, a Method, and a Map: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in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kerman,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8;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1, No. 1(1998), p.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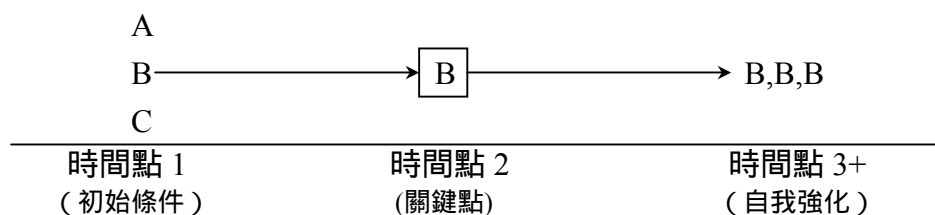
¹² 波里亞甕(Polya urn process)的操作，是在一個大甕內有紅、黑色兩顆球。拿起其中一顆球，再放回去，同時再加放一顆同色的球。重複這種過程直到甕中裝滿球為止。若以紅球為例，甕中紅球的比例從 0.01%到 99.9%都有可能，黑球亦然。若試驗一百次，可能出現一百種不同結果。過程中順序的重要性在於，每次試驗中所先拿起的球，都具有相當的隨機成份，但是對於最後實際出現的可能均衡有強大的影響。請參考 Arthur, *Increasing Returns and Path Dependence in the Economy*, pp. 6-8; Pie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 253.

¹³ Arthur, *Increasing Returns and Path Dependence in the Economy*, pp. 112-113.

¹⁴ Levi, "A Model, a Method, and a Map," p. 28.

的說明，三個可能選項(A, B, C)，在時間點 1 都有被選中的可能，此時所顯現的初始條件，並無法預測或解釋最終選擇，因此在關鍵點（時間點 2）選擇 B 則是具有權變性。如圖所示，B 在關鍵點被選中後，在未來的時間點透過自我強化，穩定地再生產。¹⁵

（圖 2-1）路徑依循與權變性的說明



資料來源：James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9(2000), p. 514.

一般而言，報酬遞增的動態顯現在克利爾(Ruth B. Collier)所提出「再生產機制」¹⁶ (mechanisms of reproduction)，或解釋為「鎖進」既有的制度模式中使其難以廢止。當制度快速且決定性地啟動了再生產機制，特別是能抓住事件所提供的機會「自我強化」而形成路徑依循的效果，使制度得以按其偏好運作，並且在其他選項能夠取代前輩固主宰地位。一旦發展的路徑上了軌道，其高設置成本、網絡外部性、組織學習過程以及歷史衍生的主觀模型將會加強這個軌道。¹⁷

另一種情況則強調所謂「回應順序」(reactive sequences)，指前期事件雖然影響結果，但不必然導致同一路徑的進一步發展；也就是說，初期時序的重要性並不因為它產生正向回饋，而是在其他某個面向引起強烈的反作用與反反作用，把系統推向一個新的、非先前所強化的路徑。¹⁸所謂「回應」，意指順序中的每個事件都是對前期事件的反作用；順序中的前期事件對最終結果特別重要，是因為每一事件的微小變化可能隨著時間累積而與順序上的結果有很大出入。因此，順序中的每一環節是依賴於前期經歷，並且可被視為導致這種結果的路徑；由於「回應順序」是依據特定路徑依循的軌道，不僅僅是描述事件因果的順序，而且關注所有事件環節本身的「內在連續」過程。¹⁹

¹⁵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p. 513.

¹⁶ Collier and Collier,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p. 31.

¹⁷ Arthur, *Increasing Returns and Path Dependence in the Economy*, p. 118; Pie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 254.

¹⁸ Paul Pierson, “Not Just What, But When: Timing and Sequence in Political Process,”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Vol. 14(2000), pp. 73-93.

¹⁹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pp.526-527.

貳、路徑依循與政治分析

傳統上，經濟學尋求唯一均衡(unique equilibria)的目標之所以引人注意，主要是因為它假設在資源最有效利用與分配的環境下造就最佳結果，主張世界潛在的可預測性與效率。²⁰雖然許多分析家相信，「報酬遞增」可引用在分析社會或政治制度的延續。不過，援引經濟學觀點解釋政治現象，仍必須思考包括政治上集體行動的特性、制度的核心角色、強烈的現狀偏好、利用權威擴大「權力不對稱」的可能性，以及政治過程的複雜與不透明(opacity)等政治世界的特徵，這些特徵除了使政治「市場」明顯比經濟市場缺少彈性與流動性，也使政治生活更易於報酬遞增的過程。因此，關鍵點的結果如何形成制度的再生產機制，或者轉化成持續性的制度遺產，對了解「自我強化」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馬洪尼(James Mahoney)依據柯林斯(Randall Collins)的觀點，將「路徑依循」中制度再生產與變遷的主要理論架構，分為效益(utilitarian)解釋、功能(functional)解釋、權力(power)解釋以及合法化(legitimation)解釋。²¹（見表 2-1）

（表 2-1）路徑依循的制度再生產解釋類型

	效益解釋	功能解釋	權力解釋	合法化解釋
再生產機制	制度的再生產是透過行為者理性的成本效益評估	制度的再生產是基於滿足體系的功能	制度的再生產是基於精英集團的支持	制度的再生產是基於行為者相信其合適性或具有道德上的正確性
制度的潛在特徵	現行制度可能比先前的可能選項更不具效率	現行制度的功能性可能遜於先前的可能選項	現行制度可能比先前其他選項更能強化精英權力	現行制度與行為者價值的一致性可能不如先前的選項
變遷機制	漸增的競爭壓力；學習過程	外在衝擊改變了系統的需求	精英權力削弱以及其他團體權力增強	行為者價值或信念的改變

資料來源：James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9(2000), p. 517.

一、效益解釋

效益論者認為，制度的再生產是透過行為者理性的評估。因此，當既有制度已不再符合行為者的利益，或隨著競爭壓力的增加可能導致制度變遷；而藉由學習過程，有助於理性行為者預測未來的負面結果，激勵他們承擔短期成本進行改變。²²

²⁰ Arthur, *Increasing Returns and Path Dependence in the Economy*, p. 1.

²¹ Randall Collins, *Four Sociological Tradi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p. 517.

²² 諾斯(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出版社，民國 87 年）頁 111-123。

二、功能解釋

功能解釋傾向一種動機結構或協調機制，即一旦制度設定，行為者將調適其策略，以反映並強化體系的「邏輯」；而制度再生產的主要依據，就在其鑲嵌的大環境所具有的功能性（如整合、調適、生存）。²³依功能主義的邏輯，制度為系統提供某些功能，促成制度的擴展並強化履行能力，最終導致制度進一步的鞏固。此外，也由於功能論者假設系統存在自我調整(self-regulating)機制，制度的變遷通常需要對系統形成壓力的外在衝擊，使現行制度功能過時(obsolete)並需要轉變，以保護系統在新環境下的生存。²⁴

三、權力解釋

權力分析強調制度在分配上的不均衡(uneven)，使現存制度安排得以提供精英所需利益，並有足夠動力促進制度的再生產；即便多數人或團體支持制度轉變，制度仍持續存在。在權力分析中，制度最初使特定團體能以其他團體為代價，利用附加權力進一步擴展現行制度；而制度的擴展又強化優勢團體的權力，使優勢團體支持制度進一步的擴展。這種因制度延續而使重要團體利益受損的衝突過程，意味潛在的動態變遷已經植入制度中，直到關鍵門檻使「自我強化」讓步於內在的衝突，最終促成制度變遷與現行配置的改變。²⁵

四、合法化解釋

在合法化架構中，制度再生產的起源是基於行為者對「合適性」與「道德正確」的主觀意向與理念，包括對現狀主動的認可到被動的默許。²⁶由於制度被視為是合法的，因此制度的再生產是行為者的自願選擇與判斷；制度一旦被選擇，

²³ 請參考 Talcott Parsons,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66);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8); Francesca M. Cancian, "Varieties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David L. Sills,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p. 30.

²⁴ Kenneth E. Bock, "Evolution, Function, and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8(1963), pp. 229-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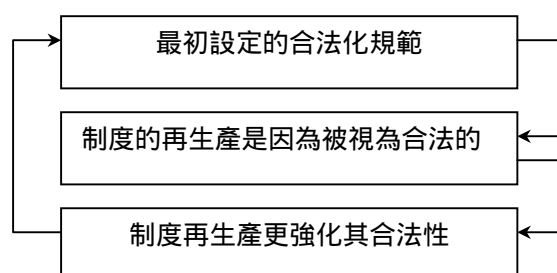
²⁵ S. N. Eisenstadt,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9(1964), pp. 235-247; Peter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29-230;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Peter Evans, "The State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oward an Analysis of the Conditions Underlying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44-72.

²⁶ Juan J. Linz,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6-23; W. Richard Scott, "Unpacking Institutional Arguments,"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69-170; Kathleen Thele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s Science*, Vol. 2(1999), p. 387.

將透過「合法性漸增」(increasing legetimation)的過程而強化，亦即對未來合適性的決定是以先前決定的合適形態為基礎，形成正向回饋的循環（如圖 2-2）。

不過，基於社會認知架構的不一致，既有制度的合法性可能因制度效率與穩定的衰退，或因政治領導人引進新觀念提供更佳選項而削弱並轉換。然而，無論何種原因導致合法性衰退，變遷的直接機制在於主流認知架構間的矛盾，導致對制度再生產信念的崩潰。

（圖 2-2）「合法性漸增」的過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政治生活具有「自我強化」的特性，主要表現在集體行動、制度發展、權威運用與社會詮釋。社會制度的規劃與重建——無論是在既有利益下尋求利益重分配的改革，或是重分配社會資源與權力結構的革命運動——主要是經由群體的集體行動來實現；而在奧爾森(Mancur Olson)「集體行動」的邏輯下，由於群體利益或絕大多數政治上的「財貨」是屬於「公共財」(public goods)，為了避免在個人理性與自利行為下「搭便車」(free-ride)的行為，建立一套適合集體行動的規範是政治生活的首要議題；也因此政治的基本特徵是佔有對公共財的供應權（或所謂權威性的價值分配），這說明了為何政治系統的主要特徵在於強制，而非自願。²⁷就如前述功能論與合法化的觀點，為協調公共財的分配，系統的運作必須透過集體規範、制度設計與配置以界定或合法化其權威，法規不僅作為政治行動的基礎，也是政治的本質。因此，自我強化與集體行動過程的結合，意味系統維持既有制度的強烈傾向。²⁸

問題在於，政治上的集體決策機制，是在具有既得利益特徵的法律與權威所支持；無法如多元主義所假設，每一項意見或利益都有組織的機會或條件，使得只有某些議題有機會被討論，而其他議題可能被制度性地排除於政治舞台之外。在此意義上，制度再生產的權力觀為解釋制度長期的存續提供有趣的分析架構，如伊肯貝瑞(John Ikenberry)從制度的分配效果認為制度並非中立的協調機制，而

²⁷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²⁸ Pie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p. 258-259.

是反映政治上特定權力分配的再生產機制。²⁹此種分析所強調的政治安排與政策反饋，實際上是有利特定團體的組織與權力而忽略並邊緣化其他團體，而這種制度的分配傾向若不掃除，長期下來將逐漸被鎖住而限定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此外，由於許多政治行為者的目標追求具有「勝者全拿」(winner-take-all)的特性，使政治權威分配到特定行為者成為正向回饋的主要來源。簡言之，我們從現實政治的權力運作可引導出雙重焦點：一為設定前提(premise)的權力；二為必要的干預(critical intervention)。³⁰執政者希望藉由政治安排約束繼承者，使先前的配置難以轉變；並且在複雜且不透明的社會脈絡下，藉著對符號(symbols)的詮釋與操縱，鞏固成員對系統價值的認同與內化(internalize)。³¹特別是在競爭機制缺乏與學習過程微弱的環境下，政治系統現狀偏好的特性也意味政治發展中的報酬遞增特別強烈，增加了路徑變遷的難度；雖然行為者也可能被迫自我設限，但是利用政治權威改變遊戲規則的能力使其權力的運用自我強化。

藉著路徑依循與報酬遞增的動態描述，有助於說明政治穩定的模式如何延續並得以再生產，但是我們仍不應低估制度變遷的現實。由於制度是鑲嵌於不斷演變與穩定的脈絡中，在同樣時間顯示不同過程的交叉與互動是政治生活的重要特徵，包括「抵觸」(collision)、「差距」(gap)與「遲滯」(lags)也是政治上的普遍現象。當脈絡改變使制度規劃者重估其策略，或者某一制度領域的變遷可能激起其他相關制度的改變，最終可能瓦解再生產模式等反饋機制，打開制度演化與政治變遷的大門。

²⁹ 轉引自 Thele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 394.

³⁰ Paul J. DiMaggio and Walter W. Powell,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in Powell and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p. 80.

³¹ Terry Moe, "The Politics of Structural Choice: Toward a Theory of Public Bureaucracy," in Oliver E. Williamson, ed., *Organization Theory: From Chester Barnard to the Present and Beyo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16-153; Lowell Dittmer, "Thought Reform and Culture Revolution: An Analysis of the Symbolism of Chinese Polem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1(1977), pp. 67-85.

第二節 共黨的新傳統主義與組織內捲化

在馬列政黨理論中，黨被賦予高度內斂的特徵，如鮮明的綱領、嚴密的組織、嚴格的紀律與統一的行動，影響共黨結構的基本傾向。共產黨作為具有「自覺性」(self-conscious)和目的性(goal-oriented)的組織，在執政前與執政後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在於——組織維繫，即如何形成和保持組織的性質，用中共的語彙來說，就是所謂「黨建」的問題。組織領導關注的焦點，在於如何保持組織的特徵及性質，透過「體制化」的過程以維持組織的力量或有效性；³²並且透過一套明確的意識形態理論系統，用以指導、支援、激勵與限定成員的行為，鞏固成員對組織價值與目標的認同與內化。³³

然而，列寧主義政黨維繫組織整體性之能力不斷走向衰落，是社會主義國家政治發展的重要特點之一。在實踐中，它曾是列寧主義政黨奪取政權的致勝法寶；但是進入後革命時期，黨政幹部腐敗卻成為普遍問題，這正是組織整體性削弱的表現。就邏輯上而言，對於一個自詡紀律與掌控能力的先鋒黨，何以會逐漸走向腐敗？必須不斷藉由「黨建」的措施——如紀律整頓、精神文明建設等措施——來強化黨紀、重振組織。這不僅顯示黨在對抗家長制的無能，並且建構出使家長制與腐敗存在的制度；而假若該制度有利於家長制統治，在結構上則不適於其創建者所尋求社會轉型與普遍民主的目標。

如前所述，共黨的組織完整性植基於黨本身避免戰鬥性質的儀式化，以及預防調遣能力之退化；但是共黨在建政後藉由黨國一體化與統制經濟(command economy)對資源的集中配置、對個人生涯的限制和對社會的監控，建構出一種具有細胞化體制、人格化網絡等特質的政治社會結構，使自身陷入現代與傳統特徵相混合的克里斯瑪(charismatic)化組織的新形態。這些非正式運作基於其模糊性，使組織在界定任務與執行戰略，並且讓成員服從組織整體利益的能力逐漸喪失。本節以中共的歷史經驗為背景，從意識形態、制度安排與結果的動態過程，思考列寧主義黨國體制的特殊能力與弱點，何種轉變形態與後革命時期的黨組織相關？這種轉變對於中共黨國體制的再生產，包括整合、維繫與演化的影響。

壹、新傳統主義(neo-traditionalism)

³² 呂曉波，「關於革命後列寧主義政黨的幾個理論思考」，載於周雪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臺北：桂冠出版社，民國81年），頁194-199。

³³ Lowell Dittmer, "Thought Reform and Culture Revolution: An Analysis of the Symbolism of Chinese Polem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1(1977), pp. 67-85.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中共的社會革命以階級鬥爭為指導思想，從階級觀念中又引申出群眾的觀念，因此共黨理論中的「民主」在於先確立人民經濟與社會之權利，保證社會公共利益實現的前提下實現個人利益，而關鍵就在於生產力的國家化與「人民民主專政」。³⁴ 革命環境的需求以及階級與專政的原則，塑造中共政權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的特質，包括阻止個人或團體訴諸自身利益的心態、個人或團體的日常生活與社會流動必須依賴高層集體的機制，以及人們在共同行動前先行商議的生活方式。³⁵ 比如毛澤東於一九五七年所描述的理想政治局面，始終把集中、紀律、統一意志放於首位；³⁶ 而鄧小平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中也強調：³⁷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個人利益要服從集體利益，局部利益要服從整體利益，暫時利益要服從長遠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從大局，小道理服從大道理。...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歸根結底，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是統一的，暫時利益和長遠利益是統一的。... 民主和集中的關係，權利和義務的關係，歸根結底，就是以上所說的各種利益的相互關係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現。

中共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和建設的過程中，讓集體主義成為政治與道德原則，並以國家主義的形式出現；無論在黨或社會，國家利益始終佔據主導地位，成為一切社會利益的最終依歸。因此，就中共官方的立場，工人階級利益的一致性與統一性決定黨在各個不同歷史時期所確定的目標是一致的，這種利益和目標的一元性，必然要求組織內部權力、意志和行動的集中統一，才能凝聚強大的力量；無產階級政黨的組織結構只有這一種形式，才能使各個層次的黨組織緊密地聯繫起來，形成一個以中央為最高權力機關、多層次環環相扣的有機統一整體。³⁸ 但由於國家內部民主機制迅速地衰退，以及黨在政治、組織、意識形態和資訊上

³⁴ 馬克思在 1875 年《哥達綱領批判》中以「無產階級專政」作為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轉變在政治上的過渡期；列寧在 1917 年《國家與革命》中，提出「無產階級專政」，即被壓迫者先鋒隊組織為統治階級以鎮服壓迫者，把他們摒除於民主制之外，使絕大多數民眾享有民主；而毛澤東在 1949 年《論人民民主專政》中強調工人階級（經過共產黨）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亦即對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對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見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314；列寧，「國家與革命」，**列寧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188-193；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1405-1418；Stephen White, John Gardner, George Schöpflin and Tony Saich,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pp. 3-4; 李鐵映，**論民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4-5。

³⁵ Chih-Yu Shih, *Collec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xxi.

³⁶ 毛澤東，「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勢」，**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頁 456-457。

³⁷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161-162。

³⁸ 林尚立，**當代中國政治形態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238-244；王貴秀著，

的專制地位，這種專制權力透過日益強化的官僚機器而鞏固：³⁹一方面，國有化並未限定在基本生產工具方面，而是極端地擴大，造成合法個人權利被邊緣化；另一方面，在統制經濟下，能夠被強調和突出的利益必然以「國家」或「集體」的利益為主，並視個人利益為「資本主義尾巴」而採取對立的立場。在經濟生活中對利益一致性的強調，壓倒了利益的特殊表現，在政治生活中也以「人民」這一抽象的集合概念取代「公民」這一個體概念。⁴⁰

正如魏昂德(Andrew Walder)所指出：「長期以來，列寧式的政黨組織與統制經濟是共產黨統治的兩根支柱」。⁴¹實現生產資料的公有制，並以社會主義的形式實現國家的工業化，一直是中共社會主義建設的目標；為推進高速工業化，並解決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中共必須依靠行政手段重組社會—經濟活動，將人民「組織起來」。在農村，藉由土地改革與農業集體化的推行，掃除傳統地主仕紳的勢力，並將農民納入組織管理，使黨國的政治控制力滲透到農村，農民日常生活也被集體—公社與生產隊—所控制。⁴²

黨的權威由農村向城市社會貫徹，整個政治體制的基礎，建立在黨組織對群眾的直接掌握上。這種政治過程，使延伸到社會基層的黨組織，成為社會生活各個層次上的政治權威來源；社會生活逐漸被納入到一個嚴密的行政組織網絡，同時也使得法律難以發展成為國家控制社會的主要手段。⁴³城市社會中的傳統勢力，不是因資本主義的充分發展而逐漸瓦解，而是被共產黨運用國家政權和群眾運動的力量所迅速消滅；取而代之的也不是市場機制與合法的契約關係，而是在公有制體系下，經濟資源由勞動者創造後，由國家以「單位」為仲介進行「再分配」⁴⁴ (redistribute)，達到對社會有效調控的目標。

論民主和民主集中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180。

³⁹ Włodzimierz Brus, *Socialist Ownership and Political System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p. 46; Rosa Luxemburg, "The Russian Revolution", <http://www.marxist.org/archive/luxembur/works/1918/rus-rev/index.htm>.

⁴⁰ 陶東明、陳明明，*當代中國政治參與*（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頁188-189。

⁴¹ Andrew G. Walder, "The Quiet Revolution from Within: Economic Reform as a Source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Andrew G.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1-24.

⁴² 中共透過集體農業，配合嚴格的戶籍制度和城鄉移民的限制，切斷城鄉之間的市場連繫；並將城鄉人口截然分開，把農村人口的過剩勞動力束縛在土地上。請參考劉雅靈，*中共國家體制之性質及其轉型*（臺北：行政院國科會社資中心，民國85年），頁9-13；Jean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吳介民，「治亂循環？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變化的線索」，發表於*中共建政與兩岸分治五十年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民國88年9月23日，頁3；林毅夫、蔡昉、李周著，*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89年），頁27-89。

⁴³ 路風，「中國單位體制的起源和形成」，頁70。

⁴⁴ 再分配經濟的特徵是生產者與消費者沒有橫向連繫，所有生產者都納入經濟管理的「中央」指揮下的縱向網路，產品和生產盈餘自下而上交給「中央」，而「中央」按縱向網路中的權力關係自上而下地對產品和剩餘進行「再分配」。見邊燕傑，「市場轉型與社會分層」，載於塗肇慶、林益民主

「單位」扮演著政治（集權）和經濟（社會分配）的雙重角色，不但成為黨的集體主義的承載者，也取代了資本主義的雇傭勞動；而黨國壟斷資源的分配權力，將所有社會關係，納入政經權力一體化的組織系統當中，藉以控制和整合社會。大多數社會成員被組織到一個個具體的「單位組織」⁴⁵，除了提供成員社會行為的權利、身份與合法性，滿足他們的各種生活需求；並且代表和維護他們的利益，控制他們的行為，構成一種以人民依附於組織機構和領導幹部為特徵的「單位社會」。⁴⁶

雖然有大陸學者認為，研究者不應過多地強調單位制度的負面影響，而否定黨對工人階級的關懷，以及它們在現代化與社會整合過程中所發揮的效用。⁴⁷但重要的是，單位制度下的依附關係，不應僅視為大陸學者所謂的「意外後果」⁴⁸(unintended consequences)，因為這種啟動體制「自我強化」的「組織性依附」，是建立在一種不平等的交換關係的基礎上；亦即黨國對生產工具的所有權、資源分配（如社會福利與消費品供應）與工作機會的組織性壟斷，以及人民對上述需求缺乏「選項」，可說是藉由「日常生活的國家化」⁴⁹ (statization of everyday life)，

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86。

⁴⁵ 中共學者對單位範圍的界定，嚴格來說，只有國營部門機構才具最完整的單位形式。包括：（一）行政單位：黨和國家的機構、合法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如工會、共青團等組織）；（二）事業單位：不創造物質財富的機構，如研究所、各級教育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和文化團體；（三）企業單位：創造財富的機構，即各類國營企業。這些單位都遵循同樣的組織原則，受國家勞動人事計劃的控制，並實行原則相同的集體福利和保險制度，且被納入國家預算而享受到國家承擔的無限責任。而農村人民公社、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和街道居民委員會雖然不是標準意義上單位，但卻是單位體制的組成部份，同樣體現以行政手段組織人民的原則。見路風，「中國單位體制的起源和形成」，頁80-81；劉建軍著，*單位中國：社會調控體系重構中的個人、組織與國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頁44-46；李猛、周飛舟、李康，「單位：制度化組織的內部機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16卷（1996年8月），頁89-108。

⁴⁶ 關於「單位」的研究，請參考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Xiobo Lu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7); Lowell Dittmer and Lu Xiaobo, "Person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Danwei Under Reform," *Asian Survey*, Vol. 36, No. 3 (March 1996), pp. 245-267; 路風，「單位：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形式」，*中國社會科學（北京）*，1989年第1期，頁71-88；李路路、李漢林、王奮宇，「中國的單位現象與體制改革」，*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3年第5期，頁5-16；路風，「中國單位體制的起源和形成」，頁66-87；李猛、周飛舟、李康，「單位：制度化組織的內部機制」；李路路、李漢林，*中國的單位組織：資源、權力與交換*（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4月）；楊曉民、周翼虎著，*中國單位制度*（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0年7月）；劉建軍著，*單位中國：社會調控體系重構中的個人、組織與國家*。

⁴⁷ 劉建軍著，*單位中國*，頁79-85；李猛、周飛舟、李康，「單位：制度化組織的內部機制」，頁95-96。

⁴⁸ 李猛與劉建軍引用了季登斯(Anthony Giddens)的概念，指這些後果並非行動者所意想的，和行動者的意圖(intention)是相悖的，這種結果和預期並沒有直接的關係。見安東尼·季登斯著，李康、李猛譯，*社會的構成：結構化理論大綱*（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頁423-428。

⁴⁹ 「日常生活的國家化」可說是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的再生產過程，這過程包括兩種形態：（一）藉由承擔國家機器內部其他功能，或承擔私人日常調節功能來擴張勢力；（二）利用社會契約的漏洞，擴張國家對社會各種機能的控制。見 Gordon L. Clark and Michael Dear, *State Apparatus: Structures and Language of Legitimacy* (Boston: Allen & Unwin, Inc., 1984), pp. 60-61.

所形成一種全面性的單向依賴結構。⁵⁰這種結構存在一種個人依附於單位、單位依附於政府、下級依附於上級、地方依附於中央，自下而上的「依賴性向量」，呈現出層層依附的社會關係。⁵¹「單位」承擔了社會分配與調節的主要功能，不但促成制度再生產；黨國對外在政治壓力與行動的敵意，也造成社會其他仲介組織功能的萎縮。⁵²

社會上的依附與政治上的監控，使人民失去正當的政治參與的主動性。在制度設計上，雖然依據產權的公有性質而建構政治參與制度，比如「鞍鋼憲法」中的「兩參一改三結合」——幹部參加勞動、工人參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工程技術人員、管理者和工人在生產實踐和技術革新中相結合；⁵³但是在一種自上而下命令—服從關係下，這種參與制度至多只能成為政治動員的一種手段。此外，在選舉權方面，依據中共於一九五三年施行的第一部「選舉法」內容，由於中共對於階級界限劃分清楚，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與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反革命份子，都被剝奪政策參與權利；⁵⁴加上隨後公布的《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通知》中規定了選舉委員會提交選舉大會的代表候選人名額一般應與當選代表人數相等，即等同於「同額選舉」，造成「領導定名單，群眾畫圈圈」的選舉形態，形成「沒有否決權的投票選舉」(voting without crossing out)，而這些形式上的選舉權，到了文革時期也都遭到取消。⁵⁵

從上述內容可以了解，長期以來的黨政一體化結構，具有傳統社會權力個人化的特性：⁵⁶除了建構一套伴隨特權的黨員等級制，「先鋒隊」的意識形態以及結合祕密與公開原則，使其在性質上與他人相區隔，提供一種「例外」(exception)

⁵⁰ Walder, "The Quiet Revolution from Within," pp. 6-7; 布勞(Peter M. Blau)著，孫非譯，**社會生活中交換與權力**（臺北：桂冠出版社，民國 88 年 2 月），頁 141-168。

⁵¹ Brus, *Socialist Ownership and Political Systems*, pp. 47-48;

⁵²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引自華爾德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0-21；陶東明、陳明明，**當代中國政治參與**（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188-191。

⁵³ 崔之元，「鞍鋼憲法與後福特主義」，載於崔之元著，**第二次思想解放與制度創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43；「中央轉批《鞍山市委關於工業戰線上的技術革新和技術革命運動開展情況的報告》的批語」，**毛澤東思想萬歲**，第二輯（1967），頁 249。

⁵⁴ 依據 195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五條規定，包括地主階級份子、反革命份子，精神病患以及其他被剝奪政治權利者，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因此 1953 年第一次普選時被剝奪選舉與被選舉權的有 868 萬人，佔選舉地區適齡人口的 1.52%；1956 年普選中，仍有 368 萬人被剝奪選舉與被選舉權。見王崇明、袁瑞良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制度**（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1990 年 10 月），頁 13 及 頁 121。

⁵⁵ 史衛民、雷競璇著，**直接選舉：制度與過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頁 6-8；趙建民，**當代中共政治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44-46；楊逢春主編，**中國的選舉制度與操作程序**（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 年 11 月），頁 14-16。

⁵⁶ Jowitt, "Soviet Neotraditionalism", pp.281-282;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86-87.

的地位，易於凸顯幹部的個人化角色；黨政官員為意識形態順從與政治上合作者提供物質獎勵，也助長組織內的「侍從體系」(network of patron-client relations)產生。不過，這種結構同時也掌握個別成員對任務執行的責任，以及考量人員流動的核心標準等科層化特徵，黨的組織系統按照單位的行政隸屬關係設置，因而黨的政治領導權也按照這種程序貫徹，並同行政管理權混合以行使黨的政策並加以監督、批准重大決策和任免下屬單位領導人等職能。

事實證明，由於強加給集權行政管理機構的種種要求，社會主義產生科層獨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工人階級為確保自身的解放而創立的種種制度，經由科層化過程，轉變為使其從屬地位永恆化的力量。韋伯也認為，由於科層制對鞏固革命政黨領導人所掌握的權力是不可或缺，因此即使是最熱衷於反科層制的革命，也只有肯定和擴大現存的科層制度才能獲得成功。⁵⁷但現存組織的垂直關係與既有聯繫與權威，為擴大非正式、個人化忠誠的複雜派系關係提供了階梯，易於使國家權力通過下級對上級的人身依附而屈從於個人權威，無可避免促成「新傳統主義」的現象，使個人關係網絡常取代黨正式的垂直關係，以及個別黨員對私利的容許而削弱黨的目標。⁵⁸

貳、組織內捲化

共黨組織的內捲化是一個歷史過程，但並非一種簡單的週期現象，也非鑲嵌於傳統文化，而是一種新的、自發的過程。若引用韋伯理論的架構，當具有克里斯瑪(charismatic)特徵的革命組織與其組織整體性，由「超常」(extraordinary)狀態逐漸發展為「平常」(ordinary)狀態，⁵⁹如杭廷頓所提出包括共產政權在內的一黨制，隨著經濟與社會的現代化導致內在的矛盾與衰退，使其逐漸由革命的一黨制往建制化(estabilished)的一黨制發展，朝向更為務實與制度化的政治運作。⁶⁰但是這個過程隱含著黨既有的組織形態與演化時序之間的衝突，使得實際的演化過程並不是一種線型發展，即原本應走向在堅持既有革命目標下，在正式、非人格化以及常規程序的運作；卻因組織內捲化的過程，使其行為與關係模式反映出傳統、非正式模式；組織不僅僅是複製傳統或前期的規範，而是強化了某些傳統模

⁵⁷ David Beetham, *Bureaucrac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62-64.

⁵⁸ Andrew J. Nathan, "A Factional Model for CCP Politics," *China Quarterly*, No. 53(1973), p.44;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p.21.

⁵⁹ Andrew C. Janos, *Politics and Paradigms: Changing Theories of Change in Social Scienc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06-112.

⁶⁰ Samuel P. Huntington,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of One-Party Systems," in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Clement H. Moore, 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The Dynamics of Established One-Party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pp. 32-40.

式，成員的價值體系同組織規範及意識形態的不一致也日漸明顯。

如前所述，「內捲化」的原始動力，來自於革命的經驗（即確立集體團結、自力更生的價值），黨組織所具有的革命目標與意識形態，在內戰時期形成特定的能力與認同；隨著權力逐漸擴張，這些革命特徵提供組織存在的理由，並促成組織凝聚，所謂「純粹」與「實踐」的革命意識形態，也成為革命前後時期的重要支撐；而建政後將中國社會細胞化為「單位」，並依此作為管理、分配與社會化的手段，使黨的權力更為鞏固。另一方面，執政後的共黨在常規化／科層化，與繼續革命的選擇，影響共黨組織的發展路線。在這「關鍵點」上的決策，除了可能讓制度化的黨的建設路線出現中斷，在意識形態極端化的政治氣候下，不但不利於組織的進化，反而出現明顯的儀式化與派系傾向，強化了內捲模式。

在適應現代化需求或從剩餘的傳統模式中撤退的選擇上，毛澤東擬建立一套新的革命情勢、戰鬥任務以及意識形態論述，力求在變遷的情勢下維持組織的革命本質。從「反右」到「文革」，中共的路線逐步轉向「以階級鬥爭為綱」，一連串的政治運動造就羅溫索(Richard Lowenthal)所謂「強制性的政治發展」⁶¹(political forced development)，剷除毛眼中社會主義道路上的障礙；同時隨著法制工作的中止與各政府部門反官僚主義運動，逐漸將職權轉由各部門的黨組來實行，使黨的「一元化領導」取代了「民主集中制」，黨委與書記權力的擴大，超越了「黨章」與「法律」；亦使得組織的變遷，主要源於維持不斷革命的激進克里斯瑪任務，而內捲則伴隨革命目標—防範常規化—而產生。⁶²內捲化的發展顯現出黨組織內外不同的權威與關係模式，以及正式與非正式運作模式之間的緊張與衝突；而中共政權的制度、政策與規範正激發幹部尋求「新傳統主義」的運作模式。⁶³

在「新傳統主義」模式中，共產黨的組織機構首先是為黨進行現實的政治控制而設計，這些組織機構不僅決定了政治行為的方式，並創造一整套獨特的政治效忠與個人關係，而且在這一過程中他們甚至造就了社會結構本身。⁶⁴如赫許維茲(Maria Hirszowicz)的觀點，列寧主義國家實質上並非受統治階級，而是受統治體制(ruling institution)所支配，如神權國家的教堂、軍事社會的軍人或者一黨制國家的政黨，不僅基於經濟基礎，而且藉由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賜予其在社

⁶¹ 意指政府自身投入特定政治運動，致力對人民再教育(reeducating)，並動員他們參與，實現政府或黨改變社會與人民的政策。所謂「強制性的政治發展」與「動員式政權」(mobilization regimes)在本質上是一致的。見 Richard Lowenthal, "Development vs. Utopia in Communist Policy," in Chalmers Johnson, ed., *Change in Communist Systems*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34-39.

⁶² Xiaobo Lu, *Cadres and Corruption: the Organizational Involvemen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5-26.

⁶³ *Ibid.*, p.232.

⁶⁴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引自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8。

會上的支配地位。⁶⁵

因此，無論喬維特或魏昂德對共黨「新傳統主義」特徵的描述，主要強調列寧主義以黨的克里斯瑪非人格化(charismatic impersonalism)，取代西方案程序的非人格化統治。列寧採取本質上相衝突的觀點，即人格上的英雄主義以及組織上的非人格化，並將它們重鑄成一種以組織的英雄主義(organizational hero)模式來取代。所謂一種新形態的政黨，實際上是陷入現代特徵（如強調經驗調查、諮商與個人績效）與傳統特徵（例如將黨員界定為一個整體、排它性的優勢地位）相混合的克里斯瑪化組織的新型態。⁶⁶以中共為例，石之瑜教授認為中共權力合法性存在一個「封建前提」，即共產黨作為無產階級的代表，並以其歷史功績、黨員的自覺，決定領導地位的不可取代性；⁶⁷中共因「革命功績」同時確認了黨與領導人的超凡地位，但後毛時期的黨與領導人，仍必須主張「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江澤民於中共建黨八十週年大會的講話中（所謂「七一講話」），以「三個代表」為主題，特別提到黨要「始終成為中國工人階級先鋒隊，同時成為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並於「十六大」列入黨章。⁶⁸「兩個先鋒隊」的立場除了宣示中共所保有的「階級性」，仍在於強調黨的克里斯瑪與傳統特質，拒絕改變視本身為英雄式改造任務的主角，以及一貫主張的唯一政治地位。

總的來說，黨的內捲化所呈現的模式始於外部的劇烈震盪（如革命）設定了組織參數，建政後隨著內部的發展而強化，或有限地調整這些參數；緊接著第二與第三次的外部震盪（大躍進與文革），由於動搖，最終破壞了外部行政管理機器，轉而尋求內部資源，強化了內捲模式。⁶⁹組織內捲化產生了以家長制權威、非正式的運作方式、鬆散的制度、人治的關係網絡，以及目標的儀式化為特徵的新傳統主義現象。這主要植基於中共建政後的統制經濟運作，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政治權力的推動和支援，使整個政治體制的基礎，建立在黨組織對群眾的直接掌握上；在經濟短缺及特權等級制等背景下，政權創造「社會主義新人」的政策努力，促使幹部尋求有效的應對措施，即通過強化複雜的傳統運作方式，形成一套脫離官方秩序的非正式規則，填補正式制度能力不足所形成的空隙。⁷⁰

⁶⁵ Maria Hirszowicz, *Coercion and Control in Communist Society: The Visible Hand in a Command Economy* (New York: St. Martin's, 1986), p. 19.

⁶⁶ Jowitt, "Soviet Neotraditionalism", p.277; Walder, 龔小夏譯, *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 頁 281.

⁶⁷ 石之瑜教授認為，在封建王朝時代，帝王是道統的化身，但道統沒有可驗證性，因此無邏輯上的證明問題；其次，道統的傳承是歷史的與現狀的，決定於家世背景與擁有國家公器；第三是假設人性本善，曾是道統化身者必仍將為道統化身，不會變質而侵害道統。見石之瑜著，*中共法制理論解析—關於「中國特色」之論爭*（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82 年），頁 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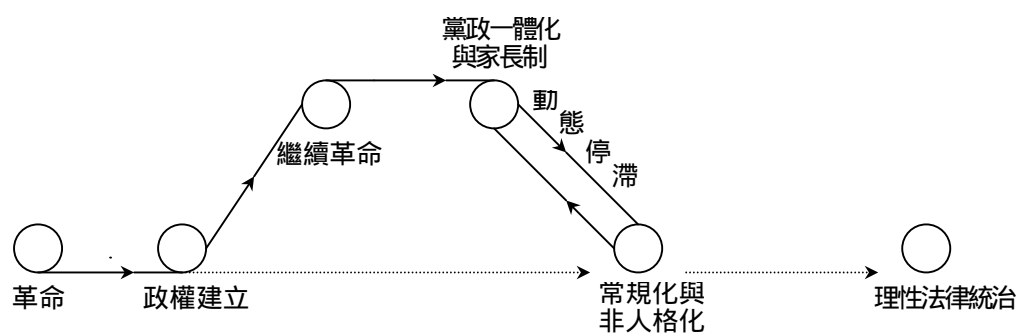
⁶⁸ 江澤民，「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海外版）*，2001 年 7 月 2 日，版 3；「中國共產黨章程」，*人民日報*，2002 年 9 月 19 日，版 1。

⁶⁹ Lowell Dittmer and Lu Xiaobo,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Danwei: Macro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Micropolitical Change," *China Studies*, No. 3(Spring 1997), p. 131.

⁷⁰ 申明民，「組織內捲化與中國的腐敗」，頁 153。

後毛時期的改革，再次對組織形成震盪，其目標在於促成組織的進化發展。然而，由於改革者對其政治遺產的模糊態度，一方面否定「文革」與「大躍進」；但另一方面又重申革命原則與毛思想，使發展侷限於一種無力卻固執的新生狀態，在「內捲」與「進化」間形成一種「動態停滯」⁷¹（見圖 2-3）。中共在後毛澤東時期雖然強調法制建設，往制度主義與精英主義的方向發展；黨的「十五大」更強調「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目標，但仍必須在「四個堅持」的框架內運作，使得「黨大」或「法大」的議題至今仍難以釐清。在韋伯的分析中，權威轉變的最重要因素，在於安全的考慮。易言之，傳統化與法制化的目的，在於便利組織內成員的自我調適，使之得以順利處理日常工作；同時也予組織內部人員以正常運作的規則與秩序，不使運轉失序。⁷² 黨中央或許認為理性法律 (legal-rational) 較適合當前階段，但長期以來非正式關係與操作模式的擴大，是共產政權組織變遷的重要因素；正式制度安排固然限制體制內的個別行為，但非正式規則與關係則促成正式結構的改變。共黨幹部腐敗的存在與發展，證明其內部組織特質缺乏制度化程序以及常規化的支撐，包括組織維繫幹部的忠誠、一致與調遣能力的變化，這種變化成為一種組織內捲的過程，深刻影響精英的態度與行為，使中共從黨的法制 (rule by law) 到制度的法治 (rule of law) 仍需要更多的革新，而且也預期將有更多矛盾與衝突。因此，怎樣調和克里斯瑪與理性法律的領導，是中共演化過程須面對的難題。

（圖 2-3）中共組織內捲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⁷¹ 「動態停滯」的觀點引自王信賢，**組織同形與制度內捲：中國國企改革與股市發展的動態邏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1 年），頁 40。

⁷² 趙建民著，**威權政治**（台北：幼獅出版社，民國 83 年），頁 96。

第三節 組織內捲化與共黨的調適

二十世紀末，東歐與蘇聯等共產國家在歷經數十年的統治，卻在短短兩年間（1989-1991）如骨牌般一一瓦解，的確令人深感詫異。然而，以中共為主的少數共產政權卻能撐過這一波危機並取得較好的經濟表現，也說明對於共黨體系的衰退與瓦解之間應該避免決定論取向，並且藉著區別兩者來觀察宏觀限制與微觀動態間的聯繫，從組織和制度上的變遷與調適探討傳統列寧主義體制在斷裂(break)前能有多大的彈性與彎曲。

多數學者對「蘇東波」的回溯分析，著眼於三個主要變數：經濟衰退、意識形態的「解咒」(disenchantment)與政經改革。⁷³在一黨專政的環境下，黨的衰退與政權的衰退是一相關過程，執政黨回應變遷的困境，常被視為導致政權衰退的主因。如前所述，共黨數十年的統治，並沒有成功走向制度化與常規化，隨著改革鬆綁了結構與解構的勢力，國家體制的無能也逐漸顯露。⁷⁴在多數改革的案例中，專制政權在維持政治控制成本上升的壓力下，迫使其必須更有效率地運用日漸減少的資源(如群眾的政治支持或財政盈餘)，也因此對制度產生更大的依賴，作為政治穩定與效能的依據。⁷⁵不過，基於共黨對權力獨佔的堅持，使改革面臨有效治理與黨支配權之間的矛盾，即執政黨依賴法制(legal system)進行統治；但法制的全面發展又辯證地削弱黨的支配權，形成兩者難以共存的制度困境。

共黨經改的政治意含在於黨的調適能力(adaptability)，亦即執政的共黨能否適應改革所帶動經社環境改變，並應付這些改變對黨權的侵蝕。經濟發展雖然被認為可增進社會滿足人民需求(aspiration)之能力，因此可以減低社會功能不彰所導致的政治不安定。但就如杭廷頓與奧爾森(Mancour Olson)的觀點，經濟發展也造成需求的滿足不斷變動，使本身成為一個極不穩定的過程。「經濟成長」打亂傳統的社會團體組織，除了產生一批「失去社會地位(declassé)的人群」，也製造一批未完全適應既存秩序的社會新富；而人口流動率的增加與貧富差距的擴大，動搖社會連繫關係，產生疏離感與偏激思想，使得經濟成長以一個速度增進人民的物質福利，卻以更快的速度增加社會的挫折感(frustration)。⁷⁶由於共黨所面臨

⁷³ 有關東歐與蘇聯瓦解的理論分析，請參考 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pp. 23-61; James F. Brown, *Surge to Freedo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4; Ralf Dahrendorf,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Europe*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90), pp. 13-22; Paul Kennedy, *Prepar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3), pp. 230-231; Ken Jowitt, *New World Disorder: The Leninist Extin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254-288.

⁷⁴ “Beijing Losing Control- China in Transition: No Law, No Orde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9, 1994), pp. 22-30.

⁷⁵ Minxin Pei, “Creeping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6, No. 4 (Oct. 1995), p. 66.

⁷⁶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Countries*, pp. 49-51; Mancour Olson, Jr., “Rapid Growth

的挑戰並非是單一的，對於如何在「調整」與「傳統」之間尋求平衡——包括發展經濟自由化而不動搖政治體系穩定，擴大黨的包容性以完成新時期任務——則必須考量共黨政治的特質，如舊時期的遺產、黨領導人的決策、老左派（強硬派）的影響力，以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演化。這些不同變數的交互影響，除了造成結果的不確定性與黨內精英的衝突，共黨對權力的獨佔與競爭機制的缺乏，也弱化黨的調適能力以及反饋機制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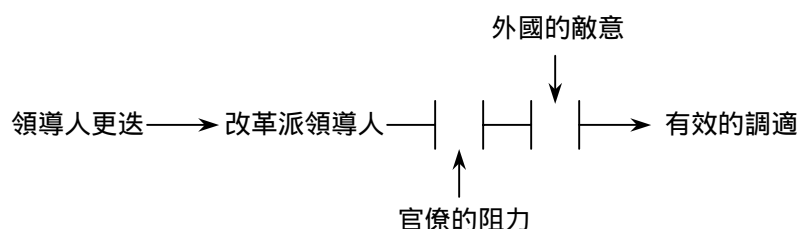
壹、精英的衝突

依據迪克森(Bruce J. Dickson)的觀點，組織面對環境變遷時的調適方法可區分為兩種類型（見圖 2-4）：一種是更具效能(efficient adaptation)，透過組織的改革實現黨的變遷，首先就是黨的目標的改變，使意識形態與政策更能與組織相配合。因此，更具效能的意含是植基於精英目標與政策的轉變；另一種則是黨對於外在壓力有更大的回應性(responsive adaptation)，而這種調適意味黨已經無力改變環境，而是改變回應的方式。這兩者在實踐過程中可能相互糾結，但仍應有所區隔，因為它們分別處於不同時序下的事件，導致不同的局面，是無法相互轉換的。⁷⁷

分析共黨政治運作的弔詭在於，在這具有和公眾與精英前所未有的接觸管道與豐富資訊的時代，關於共黨精英政治的本質及政權和社會的相對位置，依然充滿不確定性，幕後實情也仍晦暗難明。⁷⁸不過，即使共黨統治進入官僚穩定時期，其權力的行使仍維持政治控制與權力集中，逐次延伸到利益統合、產業政策與經濟導向，加上對黨外組織的禁令與抑制社會非動員式的參與，使黨的改革與調適政策仍必須觀察領導精英的態度。

（圖 2-4）調適的序列

（有效的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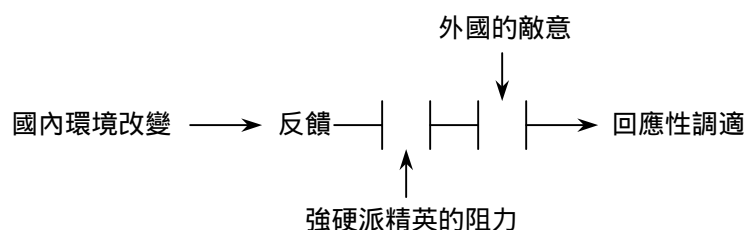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 No. 4 (Dec. 1963), p. 532.

⁷⁷ Bruce J.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7.

⁷⁸ Frederick C. Teiwes, “Politics at the ‘Core’: The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of Mao Zedong, Deng Xiaoping and Jiang Zemin,” *China Information*, Vol. 15, No. 1(2001), pp. 1-65.

(回應性調適)



*垂直線表示因果序列的中斷

資料來源：Bruce J.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32.

雖然共黨內部存在「派系禁止令」，但實際上內部並非是一元化，而是不同偏好個人的結合；也由於改革的利益是模糊且不確定，因此決策並非是對成本與效益的理性計算，而是精英之間彼此對未來的不同設想所產生的協商與衝突。在調適的模型中，對需求的回應或壓制最重要的變數，就是在決策過程中精英的權力平衡關係（見表 2-2）。依據杭廷頓的觀點，黨內精英通常會分裂為三派——保守派(stand-patters)代表強硬的現狀主張者；自由派(liberal reformer)則主張放鬆國家對社會與經濟的干預，以強化政權的成績與合法性；而民主派(democratic reformer)除了自由化的要求，也主張對國家與社會關係更多根本的改變，這三派可能構成不穩定的結合，並在權力衝突下改變權力平衡關係，證明了政治變遷的不確定與權變性。⁷⁹

執政的精英份子除掌握體系運作，關於權威的改變、試圖建立法律合法性、組織政治與其他動機，精英都是正面的力量；但精英也可能阻礙改變，拒絕大眾影響政治議程的權利，並企圖以霸權控制整個體系，因此產生負面的影響。由前述可知，對改革派領導人或權力繼承都必須擺在精英間的權力關係脈絡下評估，使權力繼承對於改革而言是轉機也是危機，一方面基於領導人對於和其他國家發展差距的認知，而有調適的作為；但也可能感受來自外在的威脅與敵意，而強化其反動的立場（如「反和平演變」）。另一方面，基於權力接班的非制度化與個人化，使權力繼承不僅是人事上的權力延續，而且也是既有政策的延續。新領導人（表 2-2）精英的權力關係

⁷⁹ 杭廷頓認為，執政聯盟中改革派與保守派之間的互動最為重要。如果改革派比保守派強大，政府比反對派強大，溫和派比極端主義者強大，變革才有可能發生。請參考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 123-124; 另請參考 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57; Andrew J. Nathan, *China's Crisis: Dilemmas of Reform and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5.

		共黨精英	
		溫和派	強硬派
反對 勢 力	溫和 派	(理想型) 調適的程度以執政黨和反對勢 力相對權力而定	(不樂觀) 執政黨改變環境的企圖高於調適
	極 端 派	(可能) 適應性調整須冒著政權被高漲 的反對聲浪所淹沒	(不可能) 最終結果(無論鎮壓或社會革命) 是依據執政黨與反對勢力權力對比

資料來源：Bruce J.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29.

的決策在派系平衡的考量下，也影響政策革新的機會。⁸⁰不過，若回顧東歐與蘇聯的政治變遷，我們可以發現兩個重要的觸媒，即政權內部的派系鬥爭以及經濟困境所累積的反對力量。當派系一方不滿政權內部的改革，可能尋求派系結盟，奪回路線主導權；或者轉而尋求社會支持，造成內外改革勢力的匯合，啟動全面的自由化與民主化變革，因此研究者不應忽略改革的壓力可能蓋過黨的調適能力並導致分裂。⁸¹

貳、結果的不確定性

就如普沃斯基(Adam Przeworski)的觀點，政權轉型期間，所有在政治上的評估與互動都顯出高度不確定性，行為者很難明確其利益所在以及支持對象，甚至敵我。⁸²事實上，改革的風險與利益的遙遠一直是共黨對改革(尤其是政治改革)猶疑不決的原因之一。這當中的弔詭在於改革若能順利推動，沒有未知的重大危機與挑戰，為何改革的決策總是會引進新的行為者與不確定性，而必須冒著以「政權的成就」為代價的風險。⁸³這也是本文所探討的焦點之一，即共黨在關鍵點上的決策結果，是進一步鞏固權威？還是擴大其脆弱性？因此，關於變遷的「連續」或「不連續」就成為研究共黨改革的主要命題。

依據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的界定，制度或體系的轉變通常以兩種形態出

⁸⁰ Joseph W. Esherick and Elizabeth J. Perry, 'Leadership Succession in the PRC: "Crisis" or "Opportunit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ol. 16, No. 3(Autumn 1983), p. 174; Valerie Bunce, "The Succession Connection: Policy Cycle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Eastern Europ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4, No. 4(Dec. 1980), pp. 966-977.

⁸¹ Lowell Dittmer and Yu-Shan Wu, "The Modernization of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4, No. 4 (July 1995), pp. 467-494;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 57.

⁸² 轉引自 Terry Lynn Karl, "Dilemmas of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3, No.1(Oct. 1990), p. 6.

⁸³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6.

現：(一) 連續的轉變—即由內部的發展、改變而自然地轉移，亦即政治結構的內部組成機制所容許的轉變；(二) 不連續的轉變—政治體系的變遷在某一關鍵點上遭遇「連續性的斷裂」(breaks of continuity)。「斷裂」的判準有二：首先，政體的轉變並非依自身既有的轉變規則，而是透過否定或違背該項規則而產生；再者，政體不再維持佔有或剝奪的權力，並改變原有包括決策、執行與裁判的權威結構。⁸⁴例如，當一個專制政權被建立或被剷除、當自由選舉被停止或重建、當不獨立的司法制度為獨立的司法制度所取代（或者後者為前者所取代），當多黨制建立或被禁止等。

學者對所謂「不連續」議題的關注，理由在於連續性的概念乃訴諸單向演進的樂觀主義(optimism)。⁸⁵包括薩托利提出「連續性的斷裂」、傅萊曼(Edward Friedman)主張「不連續的變遷」⁸⁶ (discontinuous transition)以及克爾斯勒(Stephen Krasner)的「間斷均衡」⁸⁷ (punctuated equilibrium)，一方面強調制度的穩定性可能因外在危機造成週期性「間斷」，形成相對不連貫的制度變遷；另一方面則如安南(Michael T. Hannan)與傅利曼(John Freeman)的觀點，認為國內政治存在一種「慣性」，現有結構的改變將打亂政治均衡。當資源固定化，結構改變勢必造成不同單元間的資源重分配，因此部份單元傾向抗拒重組，甚至藉由組織的歷史與規範為反對者提供合法的辯護。若抗拒勢力強，將完全阻擋變遷，即使抗拒勢力較弱，也會抑制變遷的過程。⁸⁸

參、黨的反饋機制

共黨基於環境變遷與分裂威脅的認知，可能藉由甄補新成員並與其他組織建立連繫；或者重整統戰團體並建立新的組織，將新的社會團體統合在政治系統下，發揮國家與社會間的溝通渠道，藉以統合利益並抑制威脅，呈現若干「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的成份。⁸⁹這些統合的成份與列寧主義體系的核心有非常

⁸⁴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74-275.

⁸⁵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Vol. 17, No. 3(1965), pp. 386-430; Chih-Yu Shih, *Collective Democracy*, p. xiii.

⁸⁶ Edward Friedman, "Theorizing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hina's Leninist State," in Arif Dirlik and Maurice Meisner, eds., *Marxism and the Chinese Experienc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89), p. 182.

⁸⁷ Stephen D. Krasner,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2(Jan. 1984), 223-246.

⁸⁸ Michael T. Hannan and John Freeman, *Organizational Ecolog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67-68.

⁸⁹ Jonathan Unger and Antia Chan, "Corporatism in China: A Developmental State in an East Asian Context," in Barrett L.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China After Socialism: In the*

多的共同點，主要都是基於執政黨對合法政治組織的獨佔權。國家可藉由建立群眾組織連繫國家與社會，而共黨也預防具有自主性結構的新組織，特別是與官方系統重複者以及在黨的掌控外可能對權威構成挑戰者，使國家作為一種政治代表與國家干預形式的制度化複合體。無論在社會中的權力分配或是經濟的發展方向，黨國均扮演支配與自主的角色，一方面滿足人民對經濟發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則意圖控制需求表達的政治過程。⁹⁰

對處於包容階段的共黨而言，如果失去監控這些組織以及約束組織成員與社會的能力，則列寧主義體系的制度支柱之一將逐漸衰退。這也顯示長期以來，執政的共黨習於塑造其所需環境，強迫人民適應而非自身的調適，但是當組織不再能有效控制其環境，可能面臨治理的困境。⁹¹因此，適當的反饋機制對有效的調適是必需的，但是共黨領導人對於反饋存在矛盾情節：一方面，他們承認強化與社會的聯繫以確保群眾基礎，並動員支持發展目標是必需的；但另一方面，他們自信對社會利益的了解甚於社會本身，以及長期以來領導者與被領導者之間利益的一致性，使反饋機制並非如此重要。這種組織與制度的慣性，除了基於初始架構仍能有效完成任務，既有利益與意識形態也傾向於保持初始架構；最重要的是，一黨專政下的執政者無須與對手競爭以爭取組織的生存。比如波瓦(Russell Bova)在研究蘇聯的轉型過程中引用普沃斯基的觀點，並與拉丁美洲及南歐的轉型相比較，他認為學界對於極權或威權國家政治穩定的解釋，除了著重合法性的功能，也不應忽略這些政權下的人民缺乏可欲的選項(preferable alternative)。⁹²列文(Lewin Moshe)也認為一黨專政之所以在長期的政治危機下存活，主要是因為「黨是整個政治體系的穩定者(stabilizer)」，也是「唯一能主導體系修補而不危及政體本身的制度。」⁹³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Armonk, N. Y. : M. E. Sharpe, 1996), pp. 95-129; Jonathan Unger,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s, “*China Quarterly*, No. 147(Sep. 1996), 795-819;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Margaret M. Pearson,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1(January 1994), pp. 25-46; Douglas A. Chalmers,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Howard J. Wiarda, ed., *New Direction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5), p. 62.

⁹⁰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p. 118-119; Philippe C.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 *Review of Political Studies*, Vol. 36, No. 1(1974), pp. 93-111.

⁹¹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9), p. 47.

⁹² Russell Bova, “Political Dynamics of Post-Communist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orld Politics*, Vol.44, Issue 1(Oct., 1991), pp. 122-123.

⁹³ Lewin Moshe, *The Gorbachev Phenomenon: A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 133.

雖然學界普遍認為，每個政權必須依賴合法性及人民的支持（或默許）以維持生存，合法性的喪失與再生產決定政權的存廢，但普沃斯基提出合法性僅是政權穩定的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⁹⁴即使韋伯的理論一開始就指出：「每一個支配系統都企圖建立合法性以及人民對合法性的信任(belief)」，但這不必然就引出支配系統缺少這些信任就無法生存。實際上，韋伯也不排除：「個人或團體的忠誠，可能因投機心理或物質利益的動機而偽裝；也可能因個人的軟弱或無助，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而臣服。」⁹⁵就韋伯的立場，順從或默許的行為並不必然是基於對支配系統合法性的信任，這當中的關鍵就在於人民「可欲選項」的有無，以及政權的鎮壓能力使反抗的成本極高；即使人民已不信任政權的合法性，但由於不存在有組織的替代力量，個人依然無從選擇。⁹⁶

社會主義政權的制度結果，除了缺少對人民的責任制，也不須與其他政黨競爭；他們對政治權力的獨佔使其擁有巨大資源去改造社會，但卻因此變遷不易，抑制了組織的調適，這也使得一黨專政成為所聲稱的全知與全能的受害者。當封閉的體系無法調適與自我轉型，只能形成惡性循環，導致最終資源的耗盡，甚至體系的瓦解。⁹⁷因此，我們從共黨的調適與環境的限制可引導出以下幾個命題：（一）既有的制度困境與環境變遷，挑戰執政精英治理及回應制度建構需求之能力；（二）制度變革主要體現在政治精英在現行制度與組織環境的制約下對變遷的回應，並尋求和組織環境一致的策略；（三）制度的報酬遞增形塑決策者對未來變遷藍圖的認知，使得前階段的制度設計，可能成為日後的制度結構與組織規範的一部份。

⁹⁴ Adam Przeworski,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50-53.

⁹⁵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I* (New York: Bedminster, 1968), pp. 213-214; 引自康樂等編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0年），頁22-24。

⁹⁶ Przeworski,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pp.52-53；有關政權合法性的研究，可參考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著，陳學明譯，**合法性危機**（台北：時報出版社，民國85年）。

⁹⁷ Thomas F. Remington, "Reform, Revolution, and Regime Transi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in Gilbert Rozman, ed., *Dismantling Communism: Common Causes and Regional Variations*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2), p. 125; Minxin Pei, *From Reform to Revolution: The Demise of Communism in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05; Marek M. Kaminski, "How Communism Could Have Been Saved: Formal Analysis of Electoral Bargaining in Poland in 1989," *Public Choice*, Vol. 98, No. 1-2(1999), pp. 83-109.